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於[編纂]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d)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e) Oliver Wyman, Inc. (奧緯諮詢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